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澳洋顺昌

编号：2014-025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75,2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2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76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3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3 月 5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4 年 3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3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2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9	昌正有限公司
3	01*****463	龚路青
4	01*****015	胡敏
5	01*****723	朱雅萍
6	01*****820	王丽
7	01*****720	李斌
8	01*****921	吴思珊
9	01*****131	刘传华
10	01*****855	章寅飞
11	01*****117	耿岗举
12	01*****261	夏必胜
13	01*****247	夏志清
14	01*****216	文聪
15	01*****773	王二猛
16	01*****112	黄成
17	01*****072	彭天贵
18	01*****796	王玉杰
19	01*****414	陈小媛
20	01*****395	周恒
21	01*****850	李冰
22	01*****079	李计委
23	01*****289	孙领军
24	01*****928	祝光辉
25	01*****614	后银美
26	01*****697	张向飞
27	01*****496	聂良政
28	01*****896	王明辉
29	01*****697	严凯
30	01*****790	汪永光
31	01*****986	王毅
32	00*****723	王俊敏
33	00*****168	史晓翔
34	01*****175	付义春
35	01*****214	丁霖

36	01*****107	彭海宾
37	01*****411	崔杨
38	01*****046	龙泽
39	01*****867	刘坚
40	01*****676	陈军
41	01*****315	包美丹
42	01*****093	古彦军
43	01*****107	张丰
44	01*****507	包素庆
45	01*****209	丁慧
46	01*****401	张伟
47	01*****776	詹浩
48	01*****714	褚卫
49	01*****556	陈立蓉
50	01*****218	李春明
51	01*****270	丁绍红
52	01*****383	唐国民
53	01*****840	吴向阳
54	01*****496	朱慧
55	01*****411	李培超
56	01*****524	张春新
57	01*****906	吴天鹏
58	01*****172	汪永恒
59	01*****136	帅福志
60	01*****054	芦玲
61	01*****110	张宗红
62	01*****615	管政华
63	00*****802	崔恒平
64	00*****975	程红
65	01*****008	林文华
66	01*****791	徐利英
67	01*****629	李科峰
68	01*****557	朱宝元

上述由公司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中，除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及昌正有限公司外，其余均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获授对象。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其因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激励计划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仍为 232.50 万份，行权价格应由 6.21 元/股调整为 6.13 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新泾中路 10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林文华 吴向阳

咨询电话：0512-58161276

传真电话：0512-58161233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